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始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佈(「首份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其內容有關蒙古仲裁程序(定義見首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首份公佈所披露，蒙古仲裁中心就有關蒙古仲裁程序發出仲裁裁決，據此，蒙古仲裁中心裁決，要求將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由雷石維爾鉬業交還予蒙古合營公司。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雷石維爾礦業就有關仲裁裁決向蒙古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接獲書面裁決，基於在程序上不符合規定之事項裁定蒙古仲裁中心發出之仲裁裁決作廢，並指令蒙古仲裁中心重新聆訊爭議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蒙古仲裁中心於重新聆訊此案件後發出最終書面仲裁裁決，據此，蒙古仲裁中心裁定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須由雷石維爾鉬業交還予蒙古合營公司。而根據蒙古法律，概不可能就有關蒙古仲裁中心之裁決進行進一步上訴。

截至本公佈日期，阿雷努爾礦尚未投入任何商業化生產，而本公司尚未從阿雷努爾礦獲得任何營業額或溢利。另外，鑒於阿雷努爾礦之採礦權須由雷石維爾鉬業交還予蒙古合營公司之可能性，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早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收入報表內就阿雷努爾鉬礦作出金額為723,800,000港元之全額減值。因此，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上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由蒙古仲裁中心發出之仲裁裁決，對本集團日後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麟先生（董事會主席）、龍仲勝先生、翟保金先生、譚耀宇先生及萬必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